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集團架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對象以香港市場為主；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及內地其他地區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a. 逆向收購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4年3月5日，本公司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東方燃氣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買賣協議，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65.57億元，其中約港幣29.67億元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配發及發行東方燃氣新股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佔發行後東方燃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約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餘額港幣35.9億元則以東方燃氣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本金額兌換為東方燃氣新股。買賣協議於2004年5月10日成為無條件，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東方燃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本公司則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此外，收購東方燃氣產生的商譽約為港幣8,400萬元，即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總和減去東方燃氣所承擔的負債後的金額。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多項交易將其於盈大地產的權益減持至約百分之五十一點零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a)及7(b)。誠如附註39(b)所載，於2005年3月1日，本公司行使部分換股權，使其於盈大地產的權益增加至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尤其於2004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開始生效的《實務準則》第36號「農牧業務」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投資物業需作重估及下文所載會計原則進一步解說中的若干投資證券按市價計價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惟盈大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會計處理方式載於附註2(q)。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 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 以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 (視乎何者適用) 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虧, 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 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已撥入儲備的商譽 (先前未撥入綜合損益表者)。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及淨收益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獨立列賬。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 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d.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入及費用 (倘適用), 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電訊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入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物業時 (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 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記錄。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收入於出售完成時轉讓產權予買方後確認。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收入, 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出售合約已簽訂及交換後確認, 並以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為基準 (建築工程須進展至可合理確定最終變現溢利的階段), 基準為總估計溢利按整個建築期攤分以反映發展項目的進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益確認 (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合約收入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工作的估計價值佔總合約收入的百分比而計算。

v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參照銀行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e. 經營租賃

倘出租人並無轉讓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有關租賃資產列作經營租賃處理。

i. 以經營租賃持作使用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h)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d)(iv)。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資產成本即其購買價加上按設定用途令資產安設於營運地點及達致可營運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已獲確認固定資產的相關開支將計入資產面值，並按資產原本剩餘可用年期折舊，而該資產在未來應可為本集團帶來超出現有資產原定估計表現標準的經濟效益。至於其後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如維修保養及翻修檢查等費用，均於所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f.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25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2至16年或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退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 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而就其投資潛質而作長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

未屆滿租期為20年以上的投資物業乃按每年由本集團專業合資格行政人員及每隔不超過三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基準按其公開市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物業重估的變動一般在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 然而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重估產生虧損, 而有關虧損亦超過該投資物業組合緊接該重估前撥入儲備的金額, 則超額部分虧損會在損益表扣除; 及
- 倘重估產生盈餘, 而該投資物業組合曾經有重估虧損在損益表扣除, 則按所扣除虧損額將盈餘撥入損益表。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 因以往估價而產生的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 將作為出售投資物業時的部分溢利或虧損, 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中。

除非投資物業的未屆滿租約期為20年或以下者, 否則將不會作折舊撥備; 如未屆滿租約期為20年或以下者, 將按其賬面值於未屆滿租約期內作折舊撥備。

h.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固定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無形資產; 及
- 商譽 (不論最初列入儲備或確認為一項資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就無形資產 (未可供使用或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超過20年的資產或最初列入儲備或由最初被確認起攤銷超過20年的商譽) 而言, 其可收回金額會於各結賬日被評估。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售價淨值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讓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ii.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僅於虧損乃由未能預期發生的特殊特定外來事項所造成及該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明確地與該特定事項產生的逆轉有關時，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 持作發展的物業

持作發展的物業指於未開始建築工程土地的權益。該等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成本包括原有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的任何直接發展成本。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在發展中的長期持有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作出售用途而尚未開始預售的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已作預售的發展中銷售物業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出售定金、已收及應收分期付款款項以及任何可預見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就長期持有的發展中物業而言，物業於完成時將撥入固定資產或投資物業。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入伙紙預期將於結賬日起計一年內批出的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k. 商譽

綜合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等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部分。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倘為2001年1月1日前的收購，商譽於儲備中抵銷並按減值虧損減少（見附註2(h)）；及
- 倘為2001年1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商譽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其10至20年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k. 商譽(續)**

就收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 商譽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其10至20年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於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已包括商譽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

年內於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 先前未透過綜合損益表攤銷或減值或已於先前處理為集團儲備變動但並未減值的所購商譽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 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購買或完成後的開支, 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除非該筆開支在未來應可帶來超出原定估計表現標準的經濟效益, 且該筆開支能可靠地量度及確定因有關資產而產生, 則作別論。倘符合上述條件, 其後產生的開支將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如下:

商標	20年
內容牌照	10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m.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倘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公司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 將會把該公司當作為附屬公司。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於結賬日由本公司確認。

n.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 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 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並初步按成本入賬, 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 包括根據附註2(k)於年內扣除的商譽攤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 以個別個體基準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於結賬日由本公司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或合營公司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的合營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彼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倘為於共同控制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作出的投資，該項投資乃以上文附註2(n)所述的權益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以個別個體基準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結賬日由本公司確認。

p. 投資證券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投資證券的政策如下：

- i. 持至到期的證券指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直至到期的投資。持至到期的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折讓或溢價乃於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並列入損益表內。

持至到期的證券的賬面值乃於結賬日覆核，以評估信貸風險及評估賬面值能否預期全部收回。當賬面值未能預期予以全部收回，即予以撥備，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該等撥備乃就各項投資個別釐訂。

- ii. 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的投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投資證券的賬面值乃於結賬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會撥備，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減值乃屬暫時性質，並確認為損益表開支。該等撥備會就各項投資個別釐訂。

- iii. 在導致減值或撤銷的情況及事項已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項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時，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的賬面值作出的撥備會撥回。

- iv. 除持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以外的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持有的其他投資盈虧，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p. 投資證券(續)**

- v. 不同類別的投資轉移以公平價值列賬。就轉移至其他投資類別的投資而言, 於轉移日期的未變現持有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前已確認並由其他投資種類轉移的未變現持有投資盈虧將不會撥回。
- vi. 出售投資證券的溢利或虧損, 乃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列賬。

q. 未綜合附屬公司

未綜合附屬公司是指並未在賬目內綜合的附屬公司。當由於收購並持有該附屬公司僅為在可見將來隨即出售而計劃暫時持有控制權, 則會產生未綜合附屬公司。倘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擬屬暫時性質, 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如上文附註2(p)(iv)所述按公平價值入賬列作其他投資, 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資產。

r.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以成本列賬, 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存庫消耗品, 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 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s.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上文附註2(d)(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 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結賬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 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 收益確認僅以合約成本應可收回者為限, 而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結賬日時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 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發票, 則納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一項中。

t.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出款。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 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有關未能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撥備，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以及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撥備會於各結賬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所需金額的最適當估計。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以及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確認為開支。

w. 利得稅

- i. 年內利得稅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利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利得稅關於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於股本確認。
- ii. 現年度稅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訂，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x. 僱員福利**

- i. 就僱員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度假旅費及本集團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 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 則因應僱員截至結賬日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估計負債提供撥備。
- ii.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 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對計劃每年進行全面評估的精算師的意見, 按僱員的服務年限, 將定期成本攤分, 並撥入損益表。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訂的利率, 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計算, 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計算。若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價值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 精算收益及虧損則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在損益表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則以直線基準按界定利益歸屬為既得利益的平均年期確認為開支。

- iii. 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成本乃於批授日期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預付開支, 並於各自的歸屬期內攤銷, 以及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或僱員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於損益表內概無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任何報酬費用。

- iv. 僱員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 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員工的人數後, 或於個別員工獲知會具體條款後, 方會予以確認。

y. 外幣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以其營運的基本貨幣(「各自的呈報貨幣」)存置其賬目及紀錄。

在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各自的呈報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各自的呈報貨幣。所有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以港元以外呈報貨幣計算的個別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投資淨額方法換算為港元。根據此方法, 此等個別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兌換率換算。股本及其他儲備乃按歷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

作為對沖用途的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重新估值及到期時的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損益表內，並與該等合約對沖的外匯交易及重估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抵銷。作為買賣用途的遠期合約按市場價計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利率或貨幣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被應用作控制利率或匯率波動的風險。名義數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外。利息流量乃以權責發生制基準計算。由利率或貨幣掉期合約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或開支乃與該等金融工具所對沖的資產負債表上項目的有關適用利息收入或支出抵銷。

股票及貨幣期權的名義數額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有關已承擔或已購買的股票及貨幣期權各自己接獲或已支付的溢價，乃於該等期權的限期內攤銷（見附註35(a)）。因財務工具及衍生工具提早終止而收取或支付的溢價，或已收取或已支付溢價的未攤銷餘額，均於終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aa. 管理層估計

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呈列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bb.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乃本集團一項可作區別的組成部分，主要為從事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個別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亦附帶與其他分類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非聯屬客戶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個以上的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與負債、計息貸款、借款、公司與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 關連人士交易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其他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反之亦然。倘本集團與其他方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 則該其他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本年,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293	293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進行股本注資	—	117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提供貸款	19	—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分包含約費用	135	221
已收或應收中國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系統整合費用	387	59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租金費用	905	1,086

以上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 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訂有關金額。

b. 承受投資公司在本集團經營的寬頻互聯網及電視網絡的廣告位刊登廣告而向其收取或應收取的預付廣告費, 並無包括在2004年12月31日的客戶墊款內(2003年: 港幣2,400萬元)。

c.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就香港境內、香港與其他國家間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傳輸服務, 訂立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及國際服務協議。根據國際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首五個營業年度各年須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其「承諾服務」(即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網間接駁服務)全年的九成、九成、八成、七成及六成總購買量。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預料為一項互惠性安排, 據此, 本集團將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等協議其後於2001年1月31日修訂, 並於2003年4月15日再作修訂, 據此, 本集團及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均同意每年向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及Telstra各自於承諾服務的九成傳輸容量, 並須最少每年參照當時市價的比率而定, 直至經修訂15億美元銀團有期貸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12億美元(約港幣93.6億元)債務的未償還部分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予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止。儘管如下文所述, 本公司及Telstra於2004年6月購入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債務的全部未償還部分, 但上述責任仍然有效。合營公司屬下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必須根據經修訂本地網絡傳輸協議每年向本集團購入其九成的本地網絡傳輸服務, 該協議已作相若延長。

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2003年4月15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lstra與合營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傳輸容量預付款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elstra各自同意就上述購入有關傳輸容量而各自預先支付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倘按照既定方程式計算時合營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現金盈餘，則有關預付款項（將複式計算以反映款項的時間價值）將用作支付合營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Telstra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傳輸容量的成本。於2003年12月31日的總結餘港幣11.39億元已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內，該項結餘包括預付款項港幣11.15億元及應收累計利息港幣2,400萬元，隨後於2003年12月31日撇減至零，而於200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總結餘依然為零（見附註2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合營公司購買港幣8.55億元（2003年：港幣10.36億元）的國際網絡傳輸服務。

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Telstra協定以約3.109億美元（約港幣24.25億元），向銀團購入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12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在所購入的債務中應佔百分之五十，或約1.5545億美元（約港幣12.13億元）。購入事項已於2004年6月18日完成。該筆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有抵押，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一筆過償還。有關應收貸款可於2004年6月18日起計六個月內免付利息，並經同意於該期間後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於2004年12月31日，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約為港幣12.14億元（2003年：無），並已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內（見附註22）。

此外，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及Telstra同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及Telstra各自就該筆融資出資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於2004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仍未提取該筆貸款。貸款金額已作為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承擔予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6(c)。

d. 除本附註及附註22及23所載者外，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5,613	16,535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1,532	1,626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5,415	4,111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35	276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	—	2
	22,895	22,5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列分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業務分類資料會選為首要報告形式, 原因為此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形式一致。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電訊服務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多媒體服務及相關器材供應商。

商企電質服務在本港、台灣及內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商業寬頻互聯網服務、寄存、設施管理服務及指南業務。

基建及物業(「基建業務」)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物業投資組合, 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其他包括本集團於內地的其他業務、JALECO LTD. (「JALECO」)、互聯網服務及創業基金。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質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收益												
對外收益	14,591	15,865	2,174	1,762	5,767	4,497	363	426	—	—	22,895	22,550
分類間收益	636	707	527	564	96	103	9	—	(1,268)	(1,374)	—	—
總收益	15,227	16,572	2,701	2,326	5,863	4,600	372	426	(1,268)	(1,374)	22,895	22,550
業績												
分類業績	4,621	5,156	(63)	(148)	1,319	102	(635)	(2,317)	—	—	5,242	2,7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6)	(537)
營業溢利											4,436	2,256
融資成本淨額											(1,929)	(2,11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及聯營公司業績	163	(750)	(4)	(49)	—	(1)	(11)	(26)	—	—	148	(826)
共同控制公司 及聯營公司 權益的減值虧損	—	(4,170)	(16)	—	—	—	—	(294)	—	—	(16)	(4,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9	(5,151)
稅項											(981)	(1,1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58	(6,316)
少數股東權益											(20)	216
本年度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638	(6,100)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貿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 資本開支(包括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及商譽)	1,532	1,746	42	190	104	13	366	165				
折舊及攤銷	2,061	2,228	135	136	147	151	112	176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虧損	28	5,190	16	71	5	—	7	1,643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99	82	4	8	—	9	212	328				
資產												
分類資產	17,202	17,685	1,508	1,495	18,540	16,474	1,507	1,569	—	—	38,757	37,223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權益	1,858	487	2	20	—	1	14	13	—	—	1,874	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37	6,903
綜合總資產											44,968	44,647
負債												
分類負債	3,541	4,527	904	746	8,496	5,146	693	672	—	—	13,634	11,0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234	41,092
綜合總負債											49,868	52,183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全球基準管理，惟於三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會按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港幣百萬元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分類資產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香港	21,105	21,172	33,351	31,611	1,651	1,894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68	948	4,780	5,011	46	115
其他	322	430	626	601	370	150
	22,895	22,550	38,757	37,223	2,067	2,1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及重組成本的營業溢利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營業額	22,895	22,550
銷售成本	(10,531)	(8,7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98)	(9,481)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及重組成本的營業溢利	4,066	4,339

7 投資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25)	8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22	103
投資減值撥備	(187)	(258)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5	12
終止及修訂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收益(附註35(c))	—	53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註a)	72	—
出售盈大地產股份所得收益減開支(註b)	563	—
股息收入	11	10
	461	407

a. 就附註1(a)所載2004年5月10日生效的東方燃氣逆向收購而言,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3,600萬元。此外, 於2004年10月28日, Asian Motion已同意透過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出售118,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 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18元。同日, Asian Motion亦已與盈大地產訂立認購協議, 以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2.18元的價格認購118,000,000股新盈大地產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另一項視作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3,600萬元。

b. 於2004年4月30日, 本公司及Asian Motion同意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出售237,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 作價為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2.65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2.52億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Asian Motion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 於2004年11月30日, Asian Motion已同意透過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出售450,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 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48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3.11億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8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註a)	29	1,167
多媒體業務相關資產(註b)	—	301
遊戲業務相關資產(註c)	—	893
其他	11	91
	40	2,452

8 減值虧損撥備 (續)

- a.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已過時或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900萬元（2003年：港幣11.55億元）。此外，如下文註(c)所述，本集團已於2003年就遊戲業務固定資產確認約港幣1,200萬元的減值虧損。
- b. 於2003年推出多項全新增值服務後，本集團已審閱多媒體業務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若干內容檔案的使用率逐步減少。該等資產產生的預期收入並不可觀。因此，本集團已將一項內容使用牌照於2003年12月31日的餘下面值全數撇減至零，並確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港幣3.01億元。
- c. 於2003年，JALECO（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日本場外證券市場註冊）已重組其網上遊戲及遊戲開發業務，並終止若干原有業務。鑒於JALECO持續產生虧損，管理層已於2003年12月31日評估其於JALECO權益的公平價值，包括早前於儲備中抵銷的有關商譽。因此，根據JALECO使用百分之十二點五貼現率計算的使用中估計價值，本集團已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港幣7.42億元及港幣1.51億元。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計入：		
來自下列項目的股息收入		
— 其他上市投資	—	2
— 非上市投資證券	11	8
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出售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變現收益	3	8
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出售投資證券變現收益	19	87
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出售其他投資變現收益	—	8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56	—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收入（附註29(a)(iii)）	129	—
匯兌收益淨額	34	7
總租金收入	335	276
減：開支	(54)	(21)
扣除：		
就恆通商譽作減值撥備	—	315
就附屬公司商譽作減值撥備	—	742
就另一共同控制公司商譽作減值撥備	—	122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9	1,16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351
過時存貨撥備	9	70
折舊	2,379	2,674
無形資產攤銷	97	132
商譽攤銷	63	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及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2,732	2,813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	112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開支（附註29(a)(iii)）	—	103
存貨成本	1,473	1,528
售出物業成本	4,665	3,9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45
核數師酬金	14	12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1	223
— 器材	86	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0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貸款	113	50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895	90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993	853
固定資產的資產化利息	2,006 (20)	2,266 (17)
融資成本	1,986	2,249
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	(57)	(132)
融資成本淨額	1,929	2,117

港幣19.86億元(2003年:港幣22.49億元)的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時所產生約港幣1.54億元(2003年:港幣2.46億元)的經辦費用及融資費用。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的資本化比率為百分之三點九至百分之五點五(2003年:百分之二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九)。

11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權益減值虧損:		
恆通(註a)	—	4,159
另一共同控制公司(註b)	—	227
其他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16	78
	16	4,464

a. 在2003年4月15日,恆通與其往來銀行修訂恆通有期融資的條款,貸款的未償還餘額隨後減至12億美元,由2003年4月25日起生效。修訂恆通有期融資的目的,是要讓恆通在財務方面更為靈活,以及改善其資本架構。恆通目前仍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傳輸容量供過於求,因此預期行業前景於短期內仍然挑戰重重。

本集團亦已於2003年12月31日評估其於恆通權益的公平價值,包括早前於儲備中抵銷的有關商譽。因此,根據恆通使用百分之十貼現率計算的使用中估計價值,本集團已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以往於恆通的未減值權益全數作減值撥備,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1.59億元。因此,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恆通權益總額撇減至零。

b. 由於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評估2003年12月31日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面值,該公司從事網上遊戲業務。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已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作出約港幣2.27億元的全數減值撥備。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非執行董事 袍金	5	4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	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花紅(註a)	65	50
因一名前任董事離職而作出的額外賠償金額	—	2
	121	118
總額	126	122

a. 於2004年的金額反映已支付及應付花紅，而2003年的金額只反映於2003年已支付的花紅。

b. 根據主席與一名董事於2002年訂立的一份協議，主席於2004年4月私人轉讓387,600股(2003年：387,600股)本公司股份予該名董事，即主席同意分三期逐年轉讓合共1,162,800股股份予該名董事的第二期股份。由於該名董事已於2004年9月向本公司呈辭，故不會獲轉讓第三期(即最後一期)的387,6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主席與另一名董事於2003年訂立的另一份協議，主席於2004年7月私人轉讓2,161,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該名董事，即主席同意分三期逐年轉讓合共6,483,000股股份予該名董事的第一期股份。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亦毋須就主席轉讓股份而承擔任何成本。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人數 本集團	
	2004	2003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6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3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2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	1
港幣9,500,001元－港幣10,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0,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1,500,000元	—	1
港幣11,5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2,500,000元	—	1
港幣12,5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	1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3,500,000元	—	1
港幣13,5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	1
港幣14,5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	1
港幣15,000,001元－港幣15,500,000元	—	1
港幣15,500,001元－港幣16,000,000元	—	1
港幣16,000,001元－港幣16,500,000元	—	1
港幣16,500,001元－港幣17,000,000元	—	1
港幣17,000,001元－港幣17,500,000元	—	1
港幣17,500,001元－港幣18,000,000元	—	1
港幣18,000,001元－港幣18,500,000元	—	1
港幣18,500,001元－港幣19,000,000元	—	1
港幣19,000,001元－港幣19,500,000元	—	1
港幣19,500,001元－港幣20,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01元－港幣20,500,000元	—	1
港幣20,500,001元－港幣21,000,000元	—	1
港幣21,000,001元－港幣21,500,000元	—	1
港幣21,500,001元－港幣22,000,000元	—	1
港幣22,000,001元－港幣22,500,000元	—	1
港幣22,500,001元－港幣23,000,000元	—	1
港幣23,000,001元－港幣23,500,000元	—	1
港幣23,500,001元－港幣24,000,000元	—	1
港幣24,000,001元－港幣24,500,000元	—	1
港幣24,500,001元－港幣25,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01元－港幣25,500,000元	—	1
港幣25,500,001元－港幣26,000,000元	—	1
港幣26,000,001元－港幣26,500,000元	—	1
港幣26,500,001元－港幣27,000,000元	—	1
港幣27,000,001元－港幣27,500,000元	—	1
港幣27,500,001元－港幣28,000,000元	—	1
港幣28,000,001元－港幣28,500,000元	—	1
港幣28,500,001元－港幣29,000,000元	—	1
港幣29,000,001元－港幣29,500,000元	—	1
港幣29,500,001元－港幣30,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01元－港幣30,500,000元	—	1
港幣30,500,001元－港幣31,000,000元	—	1
港幣31,000,001元－港幣31,500,000元	—	1
港幣31,500,001元－港幣32,000,000元	—	1
港幣32,000,001元－港幣32,500,000元	—	1
港幣32,500,001元－港幣33,000,000元	—	1
港幣33,000,001元－港幣33,500,000元	—	1
港幣33,500,001元－港幣34,000,000元	—	1
港幣34,000,001元－港幣34,500,000元	—	1
港幣34,500,001元－港幣35,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01元－港幣35,500,000元	—	1
港幣35,500,001元－港幣36,000,000元	—	1
港幣36,000,001元－港幣36,500,000元	—	1
港幣36,500,001元－港幣37,000,000元	—	1
港幣37,000,001元－港幣37,500,000元	—	1
港幣37,500,001元－港幣38,000,000元	—	1
港幣38,000,001元－港幣38,500,000元	—	1
港幣38,500,001元－港幣39,000,000元	—	1
港幣39,000,001元－港幣39,500,000元	—	1
港幣39,500,001元－港幣40,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01元－港幣40,500,000元	—	1
港幣40,500,001元－港幣41,000,000元	—	1
港幣41,000,001元－港幣41,500,000元	—	1
港幣41,500,001元－港幣42,000,000元	—	1
港幣42,000,001元－港幣42,500,000元	—	1
港幣42,500,001元－港幣43,000,000元	—	1
港幣43,000,001元－港幣43,500,000元	—	1
港幣43,500,001元－港幣44,000,000元	—	1
港幣44,000,001元－港幣44,500,000元	—	1
港幣44,500,001元－港幣45,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01元－港幣45,500,000元	—	1
	16	17

在本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收取酬金的權利。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的人士中，全部(2003年：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3年:百分之十七點五,除下文註(a)所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外)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1,305	1,300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	57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10	10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32(a))	(259)	(145)
	980	1,148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	24
遞延稅項撥回	—	(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1	1
總數	981	1,165

就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若干利息款項合共港幣17.08億元是否可扣稅方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於結賬日過後,香港電話公司接獲稅務局的正式通知,表示有意不准扣減有關的利息款項,並擬作出補加評稅。董事認為香港電話公司提出扣稅的理據實屬合理,故將會就上述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正式反對。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稅項作出撥備。

稅項費用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表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9	(5,151)
按適用稅率計算(註a)	462	(922)
毋須課稅收入	(86)	(48)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333	1,340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56	453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	57
動用稅項虧損	(27)	—
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及未綜合附屬公司(毋須課稅的收入淨額)/未能扣稅的開支淨額	(25)	161
為物業重估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撥回	—	(56)
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10	10
年內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	170
稅項費用	981	1,165

13 稅項 (續)

a. 就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2003年首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適用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而2003年其餘時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14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中的港幣5.48億元(2003年：港幣86.6億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5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5.5分(2003年：無)的中期股息	295	—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9.6分(2003年：無)的末期股息	645	—
	940	—

根據於2005年1月19日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網通(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須發行1,343,571,766股新股份。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已計入上述1,343,571,766股新股份，但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9(a)。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4	2003
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638	(6,1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3	—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661	(6,1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9,998,643	4,967,178,73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118,793,037	—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8,791,680	4,967,178,732

於2003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作出追溯調整，藉以計入2003年1月的五合一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7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土地 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880	3,365	7,398	8,304	5,374	1,141	31,462
添置	—	13	418	337	575	629	1,972
轉撥	(182)	177	656	(757)	1,234	(1,128)	—
出售	(179)	(108)	(141)	—	(180)	—	(608)
匯兌差額	(13)	—	—	—	37	—	24
估值調整	—	(247)	—	—	—	—	(247)
重估虧絀	(322)	—	—	—	—	—	(322)
年底	5,184	3,200	8,331	7,884	7,040	642	32,281
列賬方式:							
成本	—	3,200	8,331	7,884	7,040	642	27,097
估值	5,184	—	—	—	—	—	5,184
	5,184	3,200	8,331	7,884	7,040	642	32,281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	278	3,268	2,490	3,886	—	9,922
本年度費用	—	82	898	500	899	—	2,379
減值撥備	—	—	—	29	—	—	29
出售	—	(19)	(141)	—	(166)	—	(326)
匯兌差額	—	—	—	—	31	—	31
年底	—	341	4,025	3,019	4,650	—	12,035
賬面淨值							
年底	5,184	2,859	4,306	4,865	2,390	642	20,246
年初	5,880	3,087	4,130	5,814	1,488	1,141	21,540

於2004年12月31日, 面值合共約港幣3,3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 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03年: 無)。

港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及器材	總額
本公司		
成本		
年初	2	2
添置	3	3
年底	5	5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2	2
本年度費用	—	—
年底	2	2
賬面淨值		
年底	3	3
年初	—	—

17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為：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2004	2003	2004	2003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1,875	2,117	1,289	1,447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	4	1,471	1,559
短期租約 (10年以下)	—	4	—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持有	—	—	41	44
按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3,309	3,755	58	37
	5,184	5,880	2,859	3,087

於香港及以外地區持有的投資物業已於2004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魏理仕測量師行重估。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為公開市值。

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投資物業作為按揭抵押品，以此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2003年：港幣37.37億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1年內	191	215
1年後但5年內	333	413
5年後	96	146
	620	774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截至2005年2月7日（即附註39(c)所載本集團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向電訊盈科中心租戶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根據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 Link」）與一獨立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12月21日所訂立物業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一事時存在一項租賃擔保，據此，Partner Link向買家承諾將以五年有擔保月租淨額的方式，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款項，而於該五年期內應收電訊盈科中心租戶的租賃款項將由Partner Link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8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租賃土地, 按成本: 位於香港	3	3
持作發展用途的物業	3	3
發展中物業(註b)	6,548	4,068
減: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469)	(297)
	6,079	3,771
總數	6,082	3,774

a. 於2004年12月31日, 概無任何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2003年: 無)。

b. 根據本集團於2000年5月17日與香港政府(「港府」)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 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 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2月開始預售。

19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中的商譽	於儲備 中的商譽
成本		
年初	1,535	166,177
添置	90	—
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負商譽作出變現	—	16
年底	1,625	166,1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602	128,823
本年度費用	63	—
年底	665	128,823
賬面值		
年底	960	37,370
年初	933	37,354

20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1,518	375	93	63	2,049
添置	—	—	5	—	5
匯兌差額	—	—	8	—	8
年底	1,518	375	106	63	2,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56	375	11	57	699
本年度費用	76	—	20	1	97
年底	332	375	31	58	796
賬面淨值					
年底	1,186	—	75	5	1,266
年初	1,262	—	82	6	1,350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6,463	25,5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39	203,32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	3,621	—
	234,823	228,872
減：減值撥備	(147,512)	(148,179)
	87,311	80,6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590)	(56,639)
	20,721	24,054

減值撥備港幣1,475.12億元(2003年：港幣1,481.79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若干附屬公司給予或結欠本公司借款，有關借款是於借款期內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0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附息本金額為港幣25.64億元(2003年：港幣5.03億元)，而於2004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的附息本金額則為港幣50.56億元(2003年：港幣163.27億元)。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2011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港幣11.7億元外，附屬公司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來自中國合營企業(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將根據此等中國合營企業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該等溢利有異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數額。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為數約1.98億美元(2003年：1.98億美元)股東貸款的形式為其若干中國合營企業(列作附屬公司處理)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惟有關貸款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此，以外幣匯款至中國以外將可能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6,092,100,052元	—	10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港幣2,163,783,209元	—	100%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商業客戶器材及 輔助商業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HKT Consum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器材、電腦產品 及輔助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零售國際數據及增值服務, 以及本地增值電訊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HKT Products &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計劃的會員管理吸引 客戶計劃「尊尚會」及 「『高尚』服務計劃」	港幣8,437,500元	—	100%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現稱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港幣3,500,000,100元 (普通股 港幣3,500,000,095元, 「A」類股份港幣1元及 「B」類股份港幣4元)	—	100%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100%
萃鋒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建立及管理技術諮詢及 業務外判等網絡基建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屬於「網上行」品牌的 零售寬頻及窄頻互聯網 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 國際電訊服務, 以及向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支援服務	港幣2元	—	100%
盈科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客戶器材相關業務	港幣1,000,000元	100%	—
Corporate A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亞太區	租賃異頻雷達收發機	10美元	—	100%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工商專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向第三方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以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衛星異頻雷達收發機 的傳輸容量	港幣10元	—	100%
Beyond The Network Limited	香港	全球互聯網國際規程通訊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系統集成、顧問服務及信息 化工程項目	6,750,000美元	—	100%
Om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4,850美元	—	76.43%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出售軟硬體及信息系統 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8.2%
優創有限公司	香港／亞太區	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 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200元	—	100%
電訊盈科商企電質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 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運送服務	港幣10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指南有限公司*	香港	於商業版白頁、黃頁及客戶版 黃頁銷售廣告、出版指南、 提供互聯網指南服務，以及 銷售網上廣告	港幣10,000元	—	100%
中華大黃頁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分銷貿易電話目錄	港幣359,189元	—	62.31%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188,245,987元	—	51.07%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	51.07%
JALECO LTD.	日本	遊戲開發、出版及分銷，以及 若干內容業務	19,742,711,522日圓	—	79.80%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訊服務供應商	新台幣1,087,000,000元	—	56.56%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無線固網接駁 牌照業務	1英鎊	—	100%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 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2,815	2,821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2,361	1,147	2,353	1,13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7	27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	—	—
	5,203	3,994	2,353	1,139
減值撥備	(3,976)	(3,961)	(1,139)	(1,139)
	1,227	33	1,214	—
投資, 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130	3,130	—	—

除上文「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所計入向恆通預付傳輸容量費用港幣11.39億元(2003年:港幣11.39億元)及應收恆通全資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2.14億元(2003年:無)(見附註3(c))外, 其他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Reach Ltd. (「恆通」)	百慕達/亞洲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000,000,000 美元	—	50%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恆通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於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3,202	3,737
流動資產	2,122	2,346
總資產	5,324	6,083
非流動負債	(13,257)	(13,969)
流動負債	(3,721)	(3,651)
少數股東權益	(78)	(158)
負債淨值	(11,732)	(11,6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6,300	7,036
除稅後虧損	(275)	(22,069)

22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續)

在2003年4月15日，恆通與其往來銀行修訂恆通有期融資的條款，貸款的未償還餘額隨後減至12億美元，由2003年4月25日起生效。修訂恆通有期融資的目的，是要讓恆通在財務方面更為靈活，以及改善其資本架構。恆通目前仍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傳輸容量供過於求，因此預期行業前景於短期內仍然挑戰重重。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恆通權益總額已撇減至零(見附註11(a))。

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總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應佔資產淨值	2,705	2,705
向恆通預付傳輸容量費用(附註3(c))	1,139	1,139
應收恆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貸款(附註3(c))	1,214	—
早前於儲備中抵銷的商譽	8,578	8,578
未計入減值撥備的恆通權益總額	13,636	12,422
減值撥備	(12,422)	(12,422)
已計入減值撥備的恆通權益總額	1,214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08	547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78	78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9	34	4	—
減值撥備	825 (178)	659 (171)	4 —	—
	647	488	4	—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1,000	991	—	—

除一家聯營公司結欠的貸款以商業利率計息，而該筆貸款以其部分動產作抵押和有固定還款期(最長為由2000年的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外，其他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3,112,715美元	—	49%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化航機訂位系統及 相關旅遊服務	港幣15,600,000元	—	37.04%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50,000,000元	—	45%

* 聯營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聯營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24 投資

投資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持至到期的證券 投資證券(註a)	31 388	37 601
	419	638

a.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非上市, 按成本 減: 減值撥備	1,765 (1,377)	1,751 (1,222)
	388	529
上市, 按成本 香港 海外	— —	51 63
減: 減值撥備	—	114 (42)
	—	72
投資證券總額	388	601
上市投資證券於12月31日的報價市值	—	83

24 投資 (續)

年內，一隻上市證券由證券投資類別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該項轉撥按公平價值進行。於轉撥日期之前尚未入賬及未變現持有虧損總額約為港幣50萬元(2003年：港幣100萬元)，已於轉撥日期記入損益表中。

賬面總值約港幣1,900萬元(2003年：港幣2,000萬元)的投資證券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有關連利益人士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如下文註(b)所述作限定用途。

b.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9.03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3年：港幣27.01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說明。餘下於2004年12月31日的港幣100萬元(2003年：無)指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38)。

c.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半成品	351	218
完成品	86	298
存庫消耗品	33	21
	470	537

d. 其他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非上市 海外	71	73
上市，按報價市值所報 香港	242	250
	313	323

於2002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以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形式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以達至以期貨形式出售於其他投資類別中部分若干有報價的投資，以及為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剩餘部分成立由對手方所持可買進期權。2004年12月31日，有關的有報價其他投資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24億元(2003年：港幣2.46億元)，已用作有關交易的抵押品。有關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年期最長為合約日期起計五年，並將於2007年到期(見附註35(a))。本集團概無於2004年及2003年訂立任何此類性質的新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續)**e.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就附註1(a)所述的東方燃氣逆向收購而言, 經考慮收購並持有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僅為在可見將來隨即出售, 故於盈大地產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作其他投資, 並以200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約港幣5,100萬元(2003年: 無)列賬。

f.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0-30日	1,055	1,125
31-60日	253	206
61-90日	108	88
91-120日	88	64
120日以上	327	276
	1,831	1,759
減: 呆賬撥備	(192)	(188)
	1,639	1,571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8日至30日不等。

g.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銀行貸款	2	54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附註26(a))	12	106	—	—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附註26(b))	9,017	—	461	—
	9,031	160	461	—
有抵押	473	154	461	—
無抵押	8,558	6	—	—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附註38。

h.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0-30日	636	886
31-60日	67	130
61-90日	22	88
91-120日	41	44
120日以上	166	229
	932	1,377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續)

i.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虧損	794	809
減：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	(799)	(809)
	(5)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總金額約港幣7.82億元(2003年：港幣7.76億元)。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中並無包括應收客戶的在建工程合約保留金(2003年：港幣800萬元)。

26 長期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長期借款(註a)	17,163	22,029	—	3,003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註b)	3,500	12,477	—	440
	20,663	34,506	—	3,443

a.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12	106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33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704	—	3,003
— 超過五年	17,163	17,192	—	—
	17,175	22,135	—	3,00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附註25(g))	(12)	(106)	—	—
	17,163	22,029	—	3,003
相當於：				
4.56億美元保證票據(註i)	3,547	3,541	—	—
港幣30.03億元五年有期貨款(註ii)	—	3,003	—	3,003
5億美元保證票據(註iii)	3,900	3,900	—	—
300億日圓保證票據(註iv)	1,950	1,950	—	—
10億美元保證票據(註v)	7,766	7,801	—	—
其他銀行貸款	—	1,834	—	—
	17,163	22,029	—	3,003
有抵押	—	1,819	—	—
無抵押	17,163	20,210	—	3,0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長期負債 (續)**a. 長期借款 (續)**

本集團主要長期借款港幣171.63億元的詳情呈列如下:

i. 4.56億美元保證票據

2003年1月24日,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3 Limited私人配售4.56億美元的7.88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 以籌集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該等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直至2004年5月12日為止。於2004年5月12日, 票據持有人批准將有關擔保轉移予香港電話公司及修訂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

ii. 港幣30.03億元五年有期貨款

2003年3月14日, 本公司訂立一項港幣30.03億元無抵押五年有期貨款。該筆貸款須於2008年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04年12月31日, 該筆有期貨款已悉數提早償還。

iii. 5億美元保證票據

2003年7月17日,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將於2013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並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iv. 300億日圓保證票據

2001年10月26日,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entury Finance Limited (「PCF」) 完成配售300億日圓2031年到期3.65厘保證票據(「日圓票據」)。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日圓票據可按PCF的選擇於介乎2006年10月27日或之後的任何派息日期予以贖回。

日圓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v. 10億美元保證票據

2001年11月,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2011年到期7.75厘保證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倘有關評級機構降低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信貸評級至低於先前同意的水平, 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將須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已按現行信貸評級調整至8厘。

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附註38。

26 長期負債 (續)

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9,017	—	46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983	—	44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00	3,494	—	—
	12,517	12,477	461	44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附註25(g))				
5,400萬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註ii)	(461)	—	(461)	—
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註iii)	(8,556)	—	—	—
	(9,017)	—	(461)	—
	3,500	12,477	—	440
相當於：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 (註i)	3,500	3,494	—	—
5,400萬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註ii)	—	440	—	440
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註iii)	—	8,543	—	—
	3,500	12,477	—	440
有抵押	—	440	—	440
無抵押	3,500	12,037	—	—

本集團為數港幣125.17億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i.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

2002年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及香港電話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0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7年1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初期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3.5836元（約1.7415美元）。該等債券附帶年息1厘，2002年7月29日開始生效，於每年1月29日及7月29日及到期日派息。除非該等債券先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2007年1月29日按本金額百分之一百一十九點三八三另加累計利息以美元贖回。贖回溢價自發行日期起至2007年1月29日最終贖回日期止以直線基準方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長期負債(續)

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續)

ii. 5,400萬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2002年6月28日, 本公司向Telstra發行1.9億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 作為本集團出售其於Joint Venture (Bermuda) No. 2 Limited四成權益的一部分。除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先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否則可於2005年6月30日或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後30日, 將票據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聲明內容可涉及其他事項, 但其中包括就恆通有期融資或為再籌集全部或大部分該筆融資而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已出現違約情況或潛在發生違約情況, 或本公司不再擁有香港電話公司的控股權益當日; 或如香港電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經營其主要業務, 停止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當日(「償還日期」)。此票據年息為5厘, 每季複息計算。

於償還日期, 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連同其累計利息將透過強制性地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而贖回, 兌換價乃參照本公司緊接償還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普通股平均加權價格而釐定。本公司向Telstra提交書面通知後, 可提早全部贖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贖回價格為贖回當日的未償還本金及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倘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或法庭已作出了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的指令, 本公司則可按Telstra要求贖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本公司對Telstra作為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初期持有人應負的責任, 由本集團於恆通的股本權益作為擔保。

2003年4月15日, 本公司贖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當中的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 並向Telstra發行本金額約5,400萬美元的經修訂票據(「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本金額相等於1.9億美元(即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加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該票據的累計及資本化利息約700萬美元減1.43億美元。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條款大致與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相同。

於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餘額為港幣4.61億元, 並已分別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短期借款」內。

iii. 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2000年12月5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達11億美元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於2001年1月5日或之後至2005年11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任何時間內以每股4.9804美元(約港幣38.8471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年息3.5厘, 以期末方式每年支付。除非該等債券先獲註銷、贖回或轉換, 否則將於2005年12月5日按本金額百分之一百二十點一二連同累計利息以美元贖回。倘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 本公司須發行約221,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溢價自發行日期起至2005年12月5日最終贖回日期止以直線基準方法計算。於2004年12月31日, 該等債券的餘額為港幣85.56億元, 並已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短期借款」內。

26 長期負債 (續)

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上文第(i)及第(iii)項所述的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合共為港幣18.08億元(2003年：港幣13.26億元)，其中港幣3.98億元(2003年：港幣13.26億元)及港幣14.10億元(2003年：無)已分別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長期負債」及「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內。

於2004年12月31日，以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概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支付港府款項 (註a)	其他	總計
年初	3,680	131	3,811
額外撥備	—	11	11
計入發展中物業的額外撥備	4,375	—	4,375
已處理的撥備	(1,675)	(54)	(1,729)
年底	6,380	88	6,46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496)	(88)	(1,584)
	4,884	—	4,884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由於支付港府款項的撥備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股本

	2004		2003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	—	—	32,000,000,000	1,600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6,400,000,000	1,600	—	—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的面值增至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影響(註b)	—	—	(25,600,000,000)	—
年底	6,400,000,000	1,600	6,400,000,000	1,6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	—	—	23,268,770,370	1,164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5,368,754,074	1,343	—	—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的面值增至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影響(註b)	—	—	(18,615,016,296)	—
行使員工購股權(註a)	5,368,754,074	1,343	4,653,754,074	1,164
為現金而發行(註c)	5,508,987	1	—	—
	—	—	715,000,000	179
年底	5,374,263,061	1,344	5,368,754,074	1,343

- a. 年內,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以其各自的認購價港幣4.35元行使5,508,987份員工購股權, 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3,964,093元, 本公司亦因而發行5,508,987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在2003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股, 由2003年1月8日起生效。於2003年1月8日股份合併生效後,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6億元, 分為6,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股份, 其中4,653,754,07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所有經股份合併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2003年7月17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盈科拓展在有條件之下同意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股份715,000,000股, 每股作價港幣4.4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收益淨額約為港幣30.68億元, 其中港幣30.6億元已撥作償債用途。是項認購已於2003年7月25日完成。
- d. 於結賬日之後, 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據此,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港幣25億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股份。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員工於辭職及退休後提供一筆退休福利。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於2003年7月1日（「轉調日期」），界定利益計劃的全體前成員已調至本集團就該等成員日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而於轉調日期前提供服務的相關福利則維持不變。換言之，釐定利益水平的計劃年資以2003年6月30日為限，而計劃薪酬及乘數因子將繼續上調。根據《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凍結計劃年資被視為責任緊縮事宜，但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會計影響。

於2004年12月，若干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可選擇就未來的每月退休金利益收取一筆過折算款項，而382位成員已選擇收取折算款項。此退休金收購事項被視為《實務準則》第34號項下的削資事項。本公司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1.31億元的收益。

根據《實務準則》第34號，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04年12月31日作出，由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及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Aaron Wong先生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04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折現值的百分之九十二點六（2003年：百分之九十點六）。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3,984	4,567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691)	(4,137)
未確認精算收益	293	430
	24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17	446

於200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2003年：公平價值為港幣5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9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年初	446	586
已作出的供款	—	(24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開支	(129)	103
年底	317	446

iii.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開支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現有服務成本	—	89
利息成本	235	23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33)	(222)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	2
結算收益	(131)	—
	(129)	103
於綜合損益表中下列項目確認為(收入)/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員工的退休成本(附註9)	(129)	103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296	700

iv.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貼現率	4.00%	5.2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75%	5.75%
未來薪金增加	3.50%	3.50%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 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 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 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30 股本報酬福利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十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i. 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年初	222,177,528	109,559,896
已發行(註iii)	—	132,856,200
已行使(註iv)	(5,508,987)	—
已註銷/失效(註v)	(37,925,825)	(20,238,568)
年底(註ii)	178,742,716	222,177,528
年底已歸屬為既得利益的購股權	93,379,227	66,869,4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1999年8月17日至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8,872,390	19,525,188
1999年10月25日至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3,432,400	4,509,200
2000年2月8日至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86,700
2000年8月26日至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9,946,600	10,308,600
2000年10月27日至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11,085,070	12,966,082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7,195,318	23,278,438
2001年2月20日	2002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86,700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324,360	3,542,960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648,600	689,760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7日	6.8150	—	3,600,000
2001年10月15日至2001年11月13日	2002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5日	8.6400	292,000	292,000
2002年5月10日	2003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	7.9150	231,700	231,700
2002年5月28日	2003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9日	9.9500	—	5,600,000
2002年6月19日	2002年6月19日至2012年5月21日	10.0900	179,000	279,000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10月11日至2007年10月10日	8.6165	1,200,000	1,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860,000	7,04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105,911,878	127,551,200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1,190,000	1,190,000
			178,742,716	222,177,528

i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4		2003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	—	—	131,666,200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	—	—	1,190,000
		—	—	—	132,856,200

iv.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的 每股市價 港幣元	2004		2003	
			已收所得 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4年7月26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4.3500	4.75至5.50	23,964,093	5,508,987	—	—
			23,964,093	5,508,987	—	—

30 股本報酬福利 (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v.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652,798	5,223,068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1,076,800	1,900,000
2000年12月20日至2009年12月20日	33.5600	—	216,000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362,000	1,125,000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1,881,012	1,780,120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6,083,120	4,393,140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2,218,600	251,24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41,160	55,000
2001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7日	6.8150	3,600,000	—
2002年3月31日至2011年8月1日	16.8400	—	800,000
2003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9日	9.9500	5,600,000	—
2002年6月19日至2012年5月21日	10.0900	100,000	300,00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180,000	80,000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16,130,335	4,115,000
		37,925,825	20,238,568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一項計劃（「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

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另一項計劃（「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股本報酬福利(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2004	2003
年初	5,771,000	7,935,205
信託人以每股港幣4.35元的平均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	834,800
授予僱員的歸屬為既得利益的股份獎勵	(2,078,600)	(2,999,005)
年底	3,692,400	5,771,000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於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的公平價值	18	29
於購買日在市場購入股份時的公平價值	—	4
年內獎勵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價值	10	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開支的款項	7	1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的款項	10	12

c. 僱員投資JALECO股份的權利

於2000年8月, 本集團設立了一項獎勵計劃, 據此, 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可認購JALECO股本權益的購股權。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股份於發行時的公平價值。JALECO股份自首個行使日起一直以低於購股權成本價的價格進行買賣。於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1月8日止, 獎勵計劃根據一個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管理, 合共持有4,021,000股JALECO股份, 而僱員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04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已告終止, 而該4,021,000股JALECO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Limited。

d.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已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計劃」)。2003年計劃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採納2003年計劃的目的是讓盈大地產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盈大地產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任何向盈大地產集團、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宣傳人員、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盈大地產集團作出貢獻的盈大地產集團借調員工(「參與人士」)提供顧問、諮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作為他們對盈大地產集團作出貢獻的獎賞或獎勵, 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提高盈大地產的價值及分享盈大地產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

根據2003年計劃及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最高數目, 不得超過盈大地產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三十。根據向2003年計劃特別指明的單一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連同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 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

30 股本報酬福利 (續)

d.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續)

倘向盈大地產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致使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當日)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須取得並非為盈大地產關連人士的股東以決議案的方式事先批准。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建議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或認購建議函件所列明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可由參與人士接納認購。認購期為於作出認購建議時盈大地產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盈大地產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 盈大地產股份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盈大地產股份面值。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2004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i. 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年初	—	—
已發行(註ii)	10,000,000	—
年底(註ii)	10,000,000	—
年底已歸屬為既得利益的購股權	10,000,000	—

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4		2003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2.375	2	10,000,000	—	—
			2	10,000,000	—	—

於2004年12月31日，年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到期且並無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儲備/(虧絀)

港幣百萬元	2004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虧絀	總額
本集團						
年初	173,460	—	305	(97)	(182,850)	(9,182)
行使員工購股權	22	—	—	—	—	22
於股份溢價賬抵銷2004年6月30日 的累計虧絀(註a)	(152,932)	—	—	—	152,932	—
撥入特別股本賬(註a)	(20,532)	20,532	—	—	—	—
2004年6月30日的減值虧損額外撥備 撥回至特別股本儲備(註c)	—	14	—	—	(14)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4年7月1日至 2004年12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註b)	—	(566)	—	—	566	—
估值調整	—	—	(254)	—	—	(25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扣除遞延稅項)	—	—	(26)	—	—	(26)
匯兌差額	—	—	—	53	—	5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負商譽作出變現	—	—	—	—	(16)	(16)
本年度溢利	—	—	—	—	1,638	1,638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295)	(295)
年底	18	19,980	25	(44)	(28,039)	(8,060)
應歸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	19,980	25	(44)	(28,341)	(8,362)
共同控制公司	—	—	—	—	53	53
聯營公司	—	—	—	—	249	249
年底	18	19,980	25	(44)	(28,039)	(8,060)
本公司						
年初	173,460	—	—	—	(151,966)	21,494
行使員工購股權	22	—	—	—	—	22
於股份溢價賬抵銷2004年6月30日的 累計虧絀(註a)	(152,932)	—	—	—	152,932	—
撥入特別股本賬(註a)	(20,532)	20,532	—	—	—	—
2004年6月30日的減值虧損額外撥備 撥回至特別股本儲備(註c)	—	14	—	—	(14)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4年7月1日至 2004年12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註b)	—	(566)	—	—	566	—
本年度虧損	—	—	—	—	(548)	(548)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295)	(295)
年底	18	19,980	—	—	675	20,673

31 儲備／(虧絀) (續)

港幣百萬元	2003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虧絀	總額
本集團						
年初	170,571	—	—	(117)	(177,534)	(7,080)
發行普通股所得淨額(扣除發行開支)	2,889	—	—	—	—	2,88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305	—	—	305
匯兌差額	—	—	—	20	—	20
就恆通商譽作減值撥備	—	—	—	—	315	315
就附屬公司商譽作減值撥備	—	—	—	—	469	469
本年度虧損	—	—	—	—	(6,100)	(6,100)
年底	173,460	—	305	(97)	(182,850)	(9,182)
應歸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3,460	—	305	(97)	(183,004)	(9,336)
共同控制公司	—	—	—	—	57	57
聯營公司	—	—	—	—	97	97
年底	173,460	—	305	(97)	(182,850)	(9,182)
本公司						
年初	170,571	—	—	—	(143,306)	27,265
發行普通股所得淨額(扣除發行開支)	2,889	—	—	—	—	2,889
本年度虧損	—	—	—	—	(8,660)	(8,660)
年底	173,460	—	—	—	(151,966)	21,4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儲備/(虧絀)(續)

a. 根據於2004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隨後於2004年8月3日發出的命令,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數額港幣173,464,615,915元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數額中,港幣152,932,345,321元已撥作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股本削減作出承諾,據此承諾,股本削減產生的貸方餘額港幣20,532,270,594元,以及本公司就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至2004年6月30日的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金額(或倘為重估或出售有關投資,則指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2004年6月30日有關投資的撇銷價值的金額),須一概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152,932,345,321元為限。倘於股本削減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或對本公司的索償仍未償還或解決,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的人士達成協議,則特別股本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且(只要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須視為《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規定的未分派儲備。然而,上述承諾須受下列條文限制:—

- (i) 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可撥作與股份溢價賬可撥作的相同用途,或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於股本削減日期後將可供分派儲備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時,將有關金額撥作減少或註銷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
 - (ii) 本公司可將特別股本儲備中最多達港幣20,532,270,594元的金額,用作抵銷2004年6月30日後錄得的任何虧損,但若於重估就有關虧損而抵銷本公司於期內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的投資後,超出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撇減的價值,又或變現金額超出所撇減的價值,又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任何金額,則相當於上述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撇減價值的金額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的金額,須一概重新記入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20,532,270,594元或擬抵銷的非永久虧損總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為限;及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一項或多項擔保按照承諾所規定的形式生效後,本公司的承諾將會獲得解除,解除的金額相等於所擔保數額減去發出有關擔保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數額,而特別股本儲備的有關數額亦會因而成為可供分派。
-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特別股本儲備內抵銷2004年7月1日至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9月30日至2004年12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有關金額分別為港幣284,227,183元及港幣281,932,052元。
- c.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而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清盤所變現的金額較撇銷價值高出港幣13,681,249元。誠如上文附註(a)所概述,根據本公司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將有關金額撥入本公司的特別股本儲備內。

32 遞延稅項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4					
	加速稅務折舊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作出的估值調整	租賃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本集團						
年初	1,725	490	469	471	(129)	3,026
(計入)／抵免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3)	(171)	(30)	(152)	42	52	(259)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	—	(188)	—	(188)
匯兌差額	—	—	—	—	(4)	(4)
年底	1,554	460	317	325	(81)	2,575

港幣百萬元	2003					
	加速稅務折舊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作出的估值調整	租賃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本集團						
年初	1,840	485	467	451	(78)	3,165
(計入)／抵免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3)	(115)	5	2	20	(57)	(145)
匯兌差額	—	—	—	—	6	6
年底	1,725	490	469	471	(129)	3,026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613	3,026
	2,575	3,026

b.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乃於預期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的機會頗高，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148.46億元(2003年：港幣126.43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為數港幣19.16億元的估計稅務虧損(2003年：港幣18.18億元)將於2004年12月31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稅務虧損之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9	(5,151)
調整：		
恆通權益的減值虧損	—	4,159
另一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27
其他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78
過時存貨撥備	9	70
利息收入	(57)	(132)
利息支出	1,852	2,020
融資費用	124	217
折舊	2,379	2,674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25	(8)
出售其他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8)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已變現盈利	(3)	(8)
出售投資證券的已變現盈利	(19)	(8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72)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減開支	(563)	—
投資減值撥備	187	258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9	1,167
多媒體業務相關資產減值撥備	—	301
遊戲業務相關資產減值撥備	—	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11	9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56)	145
呆賬撥備	45	115
股息收入	(11)	—
無形資產攤銷	97	132
商譽攤銷	63	82
業務發展成本攤銷	3	—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5)	(1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48)	826
終止及修訂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收益	—	(5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6,545	7,517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 發展中物業	(2,480)	286
— 存貨	58	(123)
— 應收賬款	(113)	5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2	(245)
—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016)	(2,402)
— 受限制現金	1,797	(2,70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	(25)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488	3,448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	(10)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49)	(322)
— 預收客戶款項	(106)	(63)
營運產生的現金	6,295	5,414
已付利息	(338)	(294)
已收利息	41	93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33)	(1,371)
— 已付海外稅項	—	(2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765	3,816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5
無形資產	5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55	—
存貨	—	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0	1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4
應付賬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
少數股東權益	—	4
	130	36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89	55
	219	417
支付方式：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1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12
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209	—
抵銷股東貸款	—	23
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	10	152
	219	417
購入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	(10)	(152)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4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	152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3	8,24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2)
受限制現金	(904)	(2,701)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4	5,535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出售予東方燃氣。總代價港幣65.57億元分別以發行東方燃氣當時已增加股本的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約港幣29.67億元)及可換股票據港幣35.9億元支付。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a)。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4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本集團屬下的公司為於數項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中擁有及向第三者租賃資產的有限責任制夥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此等融資租賃的投資淨值包括: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377	454
減: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即期部分(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內)	(90)	(77)
	287	377

無追索權融資港幣15.73億元(2003年:港幣23.02億元)已與達致以上融資租賃投資淨值的應收租金淨值互相抵銷。

35 財務工具

a. 股票期權

2002年,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以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形式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 以達至以期貨形式出售於其他投資類別中部分若干有報價的投資, 以及為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剩餘部分成立該等第三者可買進另一方持有的期權。設定的期貨出售有效消除本集團的市價波動風險, 因此, 於2002年12月31日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以設定期貨價格列值。約港幣1.87億元已因售出設定期貨而提早於2002年收取, 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長期負債」, 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以設定期貨價格列值, 並錄得一筆為數約港幣1,000萬元的收益, 而有關收益已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中反映出來。此外, 本集團亦成立第三者可買進期權合約(名義金額約港幣7,100萬元), 取得約港幣2,500萬元的溢價。該筆溢價已列為遞延收入, 現正以直線法按買進期權的年期攤銷作收入。期權合約下的有報價其他投資均以各結賬日的市值列賬, 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有關設定的期貨出售及成立買進期權合約的有報價其他投資均已用作上述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交易的抵押品(附註25(d))。本集團概無於2004年及2003年訂立任何此類性質的新衍生工具合約。

除上述者外, 於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售出股票認購期權。除上段所述的股票期權外, 本集團於2004年及2003年並無就新股票期權收取溢價。

尚未到期的股票期權合約的名義金額顯示於結賬日尚未完成交易的交投量而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b. 利率期權

本集團訂立利率期權以控制其利率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 該等票據的名義總金額為港幣5,300萬元(2003年:港幣6,800萬元)。

尚未到期的利率期權的名義金額顯示於結賬日尚未完成交易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c. 掉期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59.56億美元及300億日圓(2003年:27.56億美元及300億日圓)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 分別合共約港幣464.57億元及港幣19.5億元(2003年:港幣214.97億元及港幣19.5億元), 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03年, 本集團已確認終止若干跨幣掉期合約及修訂另一項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的收益約港幣5.32億元。該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反映(見附註7)。

36 承擔**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已授權及訂約	1,909	3,0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77	3,480
	4,986	6,505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投資	236	274
投資物業	85	82
物業發展(註i)	3,954	5,637
購置固定資產	707	512
其他	4	—
	4,986	6,505

- i. 上文披露的資本承擔為管理層對數碼港計劃的總建築成本的最適當估計。自2000年5月17日訂立數碼港計劃協議後，資本承擔已根據總建築成本而作出修訂。

b. 經營租賃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1年內到期	143	148
1年後但於5年內	209	259
5年後到期	76	198
	428	605

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1年內到期	144	44
1年後但於5年內	56	—
5年後到期	10	—
	210	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 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承擔(續)

c. 其他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可按不同匯率購入1.41億美元(2003年: 9.1億美元)的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總額約達港幣10.9億元(2003年: 港幣71億元)。

誠如上文附註3(c)所述, 於2004年6月17日, 本公司同意向恆通提供一筆為數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筆融資有抵押, 恆通將於200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恆通仍未提取該筆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此外,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就播放若干電視內容的權益擁有未履行承擔港幣5.86億元(2003年: 無)。

37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履約保證	129	130	—	—
投標擔保	1	2	—	—
墊款擔保	6	9	—	—
就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票據而作出的擔保	—	—	12,056	15,582
就下列公司取得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 附屬公司	—	—	—	2,050
— 一家聯營公司	—	85	—	—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5	16	—	—
員工按揭貸款擔保	1	1	—	—
僱員賠償	3	—	3	—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2	—	—
公司擔保	92	—	—	—
	248	255	12,059	17,632

於2002年4月23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 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2000年7月24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章第48及49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1.03億元(新台幣4.18億元), 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 由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月2日止期間按年息6.725厘計算的合約利息, 以及欠款利息。然而, 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 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 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2002年5月29日提出抗辯, 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 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帶若干母公司保證責任, 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 惟董事認為, 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8 銀行信貸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13億元(2003年: 港幣177.14億元), 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12.86億元(2003年: 港幣127.45億元)。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6(a)。

38 銀行信貸 (續)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2003
投資物業	—	3,737
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312
土地及樓宇	33	—
銀行存款	15	119
投資證券	19	20
	67	4,188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就向港府提供擔保獲銀行批授銀行融資約港幣2,000萬元(2003年：無)。該筆融資以附屬公司不時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就銀行發出的擔保額提供擔保。有關銀行存款已計入2004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見附註25(b))。

39 結賬日後事項

於2004年12月31日後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期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2005年1月19日，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BVI)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網通(BVI)有條件同意認購1,343,571,76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5.9元(「認購事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中國網通集團獲授若干權利，包括提名三名董事的權利及中國網通集團反攤薄權。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79.27億元。本公司擬投資所得款項中最多港幣50億元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惟須視乎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程序及能否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而定。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相關事項。
- b. 於2005年2月24日，本公司選擇按每股盈大地產港幣2.25元的價格，將盈大地產於2004年5月10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1.7億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詳情見附註1(a))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盈大地產新股份。本公司於2005年3月1日行使換股權後，盈大地產按本公司指示向Asian Motion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新盈大地產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盈大地產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兌換事項後，並於董事會審批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本權益。
- c. 根據附註17所載的物業買賣協議，Partner Link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一事已於2005年2月7日完成，Partner Link已全數收取港幣28.08億元的現金代價，而將電訊盈科中心轉讓予買家手續已於2005年2月7日完成。經計及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獲採納，以及有關的過渡規定後，出售事項估計為本集團變現收益約港幣1,700萬元。
- d.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港幣25億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股份。

40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不宜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評論。